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8），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2. 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。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业鹏基”）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华电子”）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收购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因深业鹏基控股股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同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构成重

组上市，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8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1）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，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确定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。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